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0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080006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6092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政風處「108年桃園廉政電影節-第一名-賄選戰」LCD託播影片 (<https://tinyurl.com/yxryt3n2>) 1份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8/11/27 11:50



1080011039

有附件